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排污许可证编号: [Blank]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4
(一) 排放口.....	4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8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0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4
三、水污染物排放.....	15
(一) 排放许可限值.....	15
四、噪声排放信息.....	17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8
六、环境管理要求.....	22
(一) 自行监测.....	22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8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1
(四) 信息公开.....	33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4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5
八、其他许可内容.....	35
第二册	37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8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38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1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48
十、补充登记信息.....	48
十一、附图和附件.....	49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22030079524995X1001V

单位名称：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9524995X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劳国康

技术负责人：孙勃

固定电话：0434-3586111 移动电话：1514444198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邮政编码	1360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投产日期	2007-02-0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4° 23' 19.1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43° 12' 37.48"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79524995X1			
技术负责人	孙勃		联系电话	15144441983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否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甲烷,氟（氟气）,氨（氨气）,烟气黑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粪大肠菌群数/（MPN/L）,总磷（以 P 计）,总余氯（以 Cl 计））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核准年经营规模 (t/a)	核准利用规模 (t/a)	核准处置规模 (t/a)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 巫禁复制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124° 23' 20.04"	43° 12' 37.15"	15	0.3	60	
2	DA002	高温蒸汽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氨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24° 23' 19.79"	43° 12' 37.01"	15	0.3	常温	
3	DA003	贮存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4° 23' 20.47"	43° 12' 37.01"	15	0.3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氨(氨气)			/	/	/	/	/	/
			硫化氢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1级	/	/	/	/	/	/	/级
2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0mg/Nm3	/	/	/	/	/	/	/mg/Nm3
3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250mg/Nm3	/	/	/	/	/	/	/mg/Nm3
4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mg/Nm3	/	/	/	/	/	/	/mg/Nm3
5	DA002	高温蒸煮车间	氨(氨气)	/mg/Nm3	4.9	/	/	/	/	/	/mg/Nm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6	DA002	排放口 高温蒸煮车间 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	/	/	/	/	/	/	/
7	DA002	排放口 高温蒸煮车间 排放口	颗粒物	120mg/Nm ³	3.5	/	/	/	/	/	/mg/Nm ³
8	DA002	排放口 高温蒸煮车间 排放口	硫化氢	/mg/Nm ³	0.33	/	/	/	/	/	/mg/Nm ³
9	DA002	排放口 高温蒸煮车间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0	/	/	/	/	/	/mg/Nm ³
10	DA003	贮存系统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0	/	/	/	/	/	/mg/Nm ³
			颗粒物			/	/	/	/	/	/
			S0 ₂			/	/	/	/	/	/
			NO _x			/	/	/	/	/	/
			VOCs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氨(氨气)			/	/	/	/	/	/
			硫化氢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非甲烷总烃								
			氨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mg/Nm3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硫化氢	/	恶臭污染物排放	0.06mg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2	厂界		臭气浓度	/	标准 GB 14554-93	/Nm3		/	/	/	/	/	/
3	厂界		氨 (氨气)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20		/	/	/	/	/	/mg/Nm3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1.5mg/ Nm3		/	/	/	/	/	/mg/Nm3
5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4mg/Nm 3		/	/	/	/	/	/mg/Nm3
6	MF0010	污水处理	氨 (氨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0mg/ Nm3	污水处理 理车间 密闭	/	/	/	/	/	/mg/Nm3
7	MF0010	污水处理	硫化氢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mg/ Nm3	污水处理 理车间 密闭	/	/	/	/	/	/mg/Nm3
8	MF0010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0.03mg /Nm3	污水处理 理车间 密闭	/	/	/	/	/	/
9	MF0010	污水处理	氨 (氨气)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0	污水处理 理车间 密闭	/	/	/	/	/	/mg/Nm3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0	MF0010	污水处理	甲烷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Nm3	理车间 密闭	/	/	/	/	/	/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1%	污水处理 理车间 密闭	/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2														
NOx														
VOCs														
非甲烷总烃														
氨(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值 (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值 (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一般排放口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一般排放口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全厂合计	NO _x	/	/	/	/
	VOCs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氨（氨气）	/	/	/	/
	硫化氢	/	/	/	/
	臭气浓度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5	非甲烷总烃	/	/	/	/	/
6	氨(氨气)	/	/	/	/	/
7	硫化氢	/	/	/	/	/
8	臭气浓度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许可限值

表 7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 至 22	22 至 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频发噪声	否	否				
偶发噪声	否	否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体废物, S)	医疗废物处置 1	委托处置	高温蒸煮后产生的医疗废渣不落地, 直接运至四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处

2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T	/	固态（固态 废物，S）	医疗废物处 置 2	委托处 置，自行 贮存	收集贮存 后送有资 质单位处 理
3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医疗废物处 置 2	自行贮 存，委托 处置	收集贮存 后送有资 质单位处 理
4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医疗废物处 置 1	自行贮 存，委托 处置	污水处理 站产生的 污泥送有 资质单位 处理
5	危险废物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T	/	液态（高浓 度液态废物 L）	医疗废物处 置 2	自行贮 存，委托 处置	收集贮存 后送有资 质单位处 理
6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 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 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 废物，S）	医疗废物处 置 1	自行贮 存，委托 处置	废滤芯、废 滤膜、废活 性炭送有 资质单位 处理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险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24° 23' 20.87" 纬度 43°12'37.15"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	单位	面积 (贮存设施填报 m ²)		51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医疗废物处置 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医疗废物处置 1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滤芯、废滤膜、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p>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 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国家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 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p>									

GB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24° 23' 20.87" 纬度 43° 12' 37.12"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30 单位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5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T	/	固态(固态废物, S)	医疗废物处置 2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收集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In	/	固态(固态废物, S)	医疗废物处置 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收集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医疗废物处置 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收集贮存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废气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	废气	DA001	锅炉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温度, 烟气量									16157-1996	
5	废气	DA002	高温蒸车间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温, 烟气量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6	废气	DA002	高温蒸车间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温, 烟气量	氨 (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7	废气	DA002	高温蒸车间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温, 烟气量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运、维、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1	废气	MF0010		风速,风向	甲烷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12	废气	MF0010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13	废气	MF0010		风速,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14	废气	MF0010		风速,风向	氟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氟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 电化学传感器法 (HJ 872-2017)	
15	废气	MF0010		风速,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6	废气	厂界		风速,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7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14675-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18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硫化氢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19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	废气	厂界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819 要求,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状况, 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 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控制体系应包括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 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环境, 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 检测活动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时, 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认证。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自行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行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护记录等。手动监测信息记录包括：开展手工监测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等。监测数据要求保存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保存时限为三年以上。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收废物类别、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规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环保投资、排污权交易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核意见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	对于未发生变更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每年一次；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
2	监测记录信息	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记录、台账的形式和质量控制。 监测记录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废水污染物监测。监测记录信息应包括监测日期、监测时间、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工况、若有超标记录超标原因。有监测报告的只记录监测期间工况及超标排放的超标原因。	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与本标准规定的废气、废水监测频次一致。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
3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在特殊时段应记录管理要求、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	采取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的信息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 10 年以上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行管理信息)等。 日常检查记录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 还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和自行监测内容需求,自行增补记录。 接收固体废物信息 排污单位应记录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 外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应包括进场时间、固体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产生单位、物理状态、废物重量、贮存设施编码。 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危险废物样品分析信息和危险废物样品小试报告,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相关要求执行。</p>	<p>频次原则上不低于1次/d。 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台账记录频次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1次记录,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记录每批固体废物进场信息、入库信息、出库信息。 根据实际检测情况记录检测分析信息。</p>	<p>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10年以上</p>	
4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排污单位应定期记录生产运行状况,并留档保存,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原辅料及燃料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工况。 辅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录日期、批次、主要辅料名称、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燃料消耗情况应包括记</p>	<p>a) 正常工况: 1) 运行状态:按照各生产单元生产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p>	<p>电子台账+纸质台账</p>	<p>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10年以上</p>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记录日期、批次、用量、低位热值以及含硫量等信息。主要生产单元正常工况信息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及类别、记录时间内的实际处理量。	<p>次。</p> <p>2) 辅料及燃料：按照采购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1次。</p> <p>b) 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周期。</p>		
5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a) 正常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信息应按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运行相关参数和维护记录。</p> <p>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记录名称/编码、设施运行时间、主要运行参数、排气量、主要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气筒高度、排气筒温度、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p> <p>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记录措施执行情况，应包括记录时间、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的控制措施及简要描述。</p> <p>3)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应包括设施名称/编码、主要运行参数、废水量、污染因子及治理效率、排放去向、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停运时间、使用药剂的名称和添加量。</p> <p>4) 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应包括记录时间、产生设施名称/编码、产生的废物名称及类别（属于危险废物的还包括危险废物代码）、废物去向。废物去向包括利用、处置、贮存和委外转移，按照实际情况分别记录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以及相应的设施名称或编号，委外的记录转移</p>	<p>a) 正常情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单位班制记录，每班记录1次。</p> <p>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1次/d。</p> <p>记录正常情况下的设施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p>	<p>电子台账+纸质台账</p> <p>纸质台账与电子台账保存10年以上</p>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p>量、转移联单编号、委托单位。</p> <p>b) 非正常工况应记录起止时间、生产设施名称/编码、非正常工况下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辅料添加情况、燃料适用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p> <p>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异常情况起止时间、设施名称或编码、设施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时间原因、对应措施，并记录是否报告。</p> <p>c) 环保设施检查、维护记录要求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2) 除臭设施</p> <p>除臭设施应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p> <p>3) 无组织治理设施</p> <p>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设备）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p> <p>4) 污水处理设施</p> <p>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污水处理设施应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水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p>	<p>排污单位自身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信息，按月记录。</p> <p>b) 异常情况：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记录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3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季报	季度执行报告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以及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1.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季度，报告周期为当季全季（自然年度），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季度，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2.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固体废物（试行）》中“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书面执行报告应按时报送至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	年报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自行监测执行情况； 4、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 5、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 6、信息公开情况； 7、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8、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结论； 11、附图附件要求。	01-15	1.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p>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2. 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3. 执行报告详细内容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危险废物焚烧》（HJ 1038—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中“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p>

(四) 信息公开

表 14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p>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p> <p>2. 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栏、新闻发布会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p>	<p>及时公开，及时更新</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 季度、半年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内容；</p> <p>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执行。</p>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p>大气环境管理要求</p> <p>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台账信息和数据记录保存等，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还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标准以及各级政府依规划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大活动保障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等各项管理要求。</p>
<p>水环境管理要求</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涉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若有更严的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或流域达标规划等，从严执行。</p>
<p>土壤污染防治要求</p> <p>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p> <p>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p>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 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 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 3. 属于危险废物的, 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自行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按照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要求, 落实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行业标准的按相应的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涉及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 还应满足相应土壤污染防治运行管理要求。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5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3-01-03	医疗废物收储转运扩建项目	9122030079524995X1001V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1. 排污许可证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生效。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2.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3.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自行监测的污染物因子及监测频次要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执行。未按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执行的, 环保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4. 要求企业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且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执行。5.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

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6.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7.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实施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8.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当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9.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10.排污单位应定期开展信息公开。11.排污单位开始生产、停止生产等非正常排放造成短时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时，应通过加强政策运营时污染物排放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方式，确保全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要求。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22030079524995X1001V

单位名称：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9524995X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劳国康

技术负责人：孙勃

固定电话：0434-3586111 移动电话：1514444198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8 年 01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03 日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6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1)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备用锅炉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 (介质) 名称 (4)	生产能力 (5)	计量单位 (6)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7)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储运和制备单元	贮存系统	燃油储罐	MF0001	否	容积	5	m ³							
			燃油锅炉	MF0002	否	锅炉额定出力	0.35	MW							
2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燃油锅炉	MF0003	是	锅炉额定出力	0.7	MW		蒸汽	1.5	t/h	8760		

表 16-1 废物类别与治理能力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废物来源	处置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设计贮存/处置/利用能力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1	医疗废物	2	外来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In, T, T	25	t/a	医疗废物	25	t/a	仅进行收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废物来源	处置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性	设计贮存/处置/利用能力	计量单位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品计量单位	其他信息
	处置				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841-003-01, HW01 841-004-01, HW01 841-005-01							集、暂存, 不进行处置, 最终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医疗废物处置	1	外来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HW01 831-001-01, HW01 831-002-01	In, In	3600	t/a	医疗废物	3600	t/a	

表 16-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医疗废物处置	1	贮存单元	医疗废物贮存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MF0004	占地面积	m ²	50	树脂材料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分区存放
							贮存温度	℃	-3-10			
							贮存能力	t	30			
			贮存单元	医疗废物贮存	防渗层	MF0005	防渗层材质	—	—			
							防渗层厚度	mm	2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破碎	破碎机	MF0006	渗透系数	cm/s	0.0000001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蒸汽处理	高温蒸汽处理设备	MF0007	处理能力	t/a	10		
			车辆、工具、周转箱清洗消毒单元	清洗	清洗设施	MF0008	消毒池	容积	8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MF0009	处理能力	m ³ /h	1800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MF0010	处理能力	m ³ /d	40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种类(1)	类型	名称(2)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医疗废物处置	1	辅料	废气处理药剂	活性炭	1	t/a		

		辅料	化学消毒剂	次氯酸钠	10.8	t/a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含水率 (%)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低位发热量 (kJ/kg)
1	柴油	80	t	/	/	0.02	/	1020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1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医疗废物处置, 1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MF0007	高温蒸汽处理设备	蒸汽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90	否		高温蒸煮车间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蒸汽处理	硫化氢	有组织	TA001	其他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60	是		高温蒸煮车间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其他设施信息					
					蒸汽处理	氨(氨气)	有组织	TA00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60	是		高温蒸汽车间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蒸汽处理	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60	是		高温蒸汽车间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2	医疗废物处置, 1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MF0006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除尘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90	是		高温蒸汽车间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3	医疗废物处置, 1	贮存单元	MF0004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90	否		贮存系统排气筒	DA003	是	一般排放口	
4	医疗废物处置, 1	公用单元	MF0010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硫化氢	无组织											污水处理车间密闭

序号	生产线类型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污水处理	氨(氨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	氯(氯气)	无组织										污水处理车间密闭	
					污水处理	甲烷	无组织										污水处理车间密闭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表 1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类型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医疗废物处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总磷(以P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值, 悬浮物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	5	是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回用于生产	
		高温蒸汽处理过程排出的废水	氨氮(NH ₃ -N), 悬浮物,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	5	是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回用于生产	

序号	生产线类型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MPN/L), 化学需氧量														
		转运车和周转箱的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pH值, 粪大肠菌群数/(MPN/L)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	5	是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回用于生产
		卸车场地、暂存场和冷藏贮存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五日生化需氧量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	5	是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回用于生产

序号	生产线条	废水类别	污染物质类别 (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等场地冲洗水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pH 值,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艺					但有周期性规律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排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五生化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TW001	生化处理, 消毒, 预处理, 深度处理	沉淀, 活性污泥法, 过滤, 生物膜法, 消毒处理-加氯消毒, 砂滤法	5	是	不外排	无						回用于生产

序号	生产线条类别 类型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 类 (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4)	排放口编 号 (6)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7)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5)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 水量 (t/h)	是否为可 行技术						
			L), 总 余氯 (以 Cl 计)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注：如发生排污权交易，需要载明；如果未发生交易，无需载明。

十、补充登记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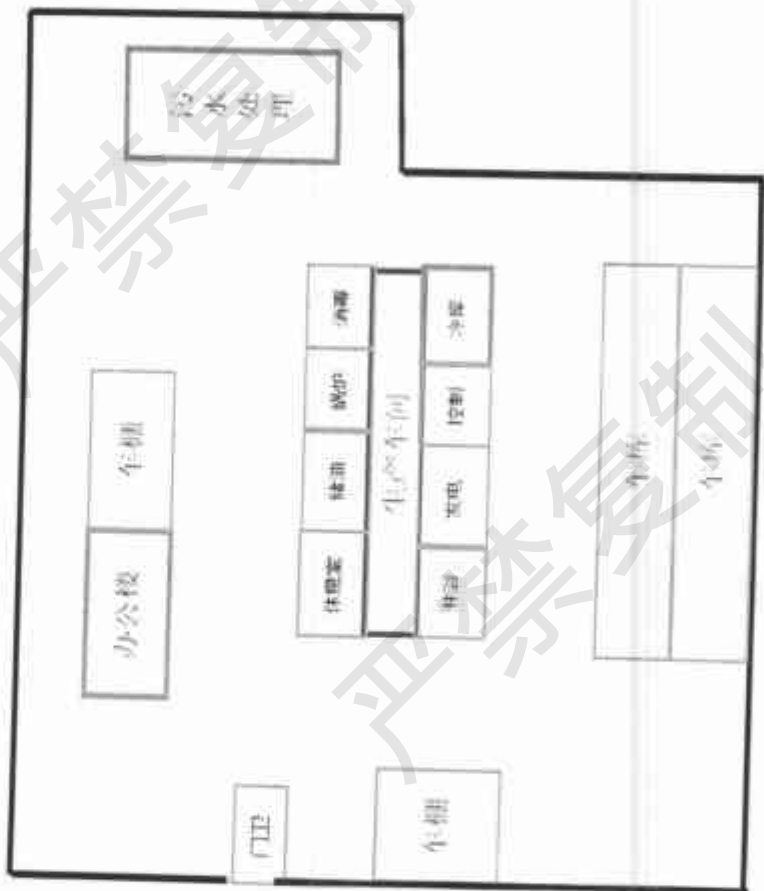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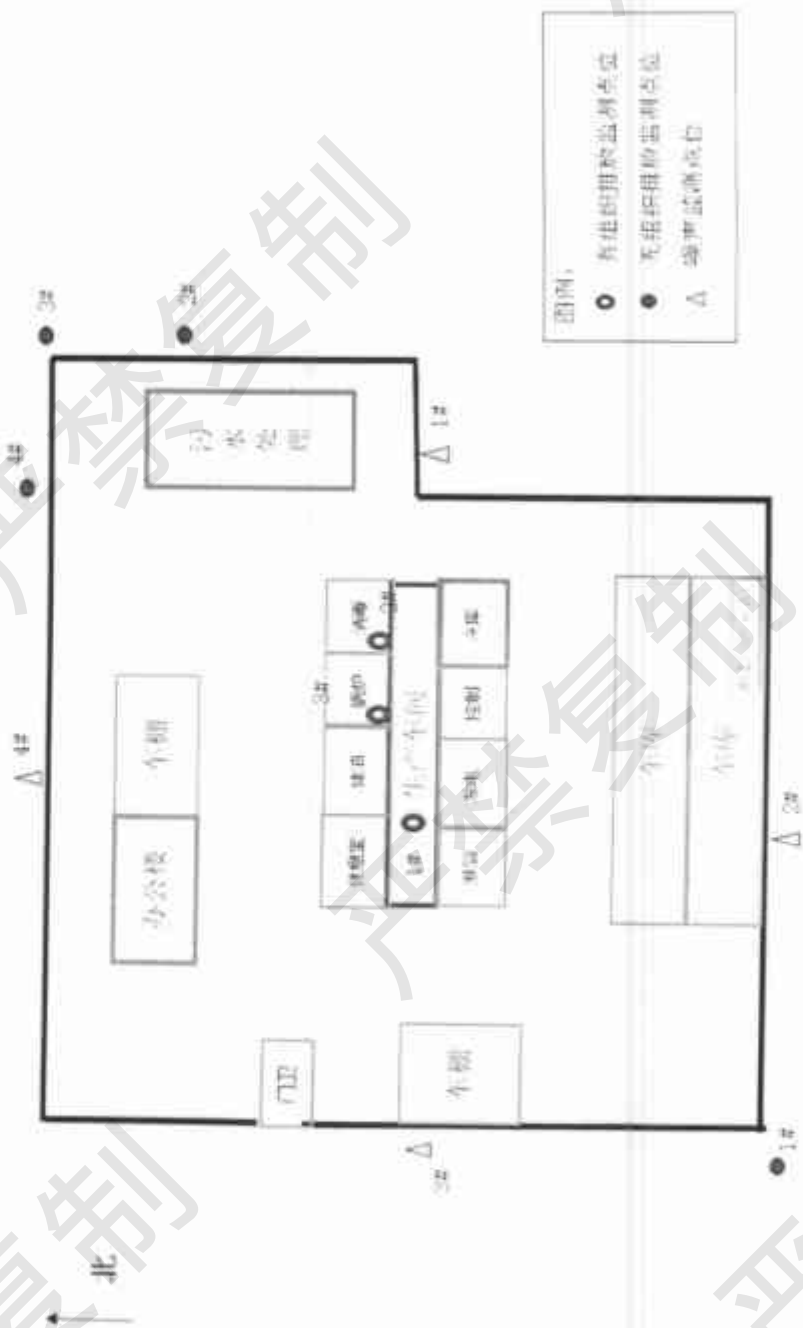


图 3 自行监测点位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10	燃油储罐	储运和制备单元	贮存系统
MF0002	MF0008	燃油锅炉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MF0003	MF0009	燃油锅炉	热力生产单元	燃烧系统
MF0004	MF0001	医疗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单元	医疗废物贮存
MF0005	MF0002	防渗层	贮存单元	医疗废物贮存
MF0006	MF0003	破碎机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破碎
MF0007	MF0004	高温蒸汽处理设备	高温蒸汽处理单元	蒸汽处理
MF0008	MF0005	清洗设施	车辆、工具、周转箱清洗消毒单元	清洗
MF0009	MF0006	废气处理设施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MF0010	MF0007	污水处理设施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1	除尘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TA001	TA00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等离子过滤
TA001	TA001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TA001	TA001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TA002	TA002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等离子过滤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AO+MBR+砂碳过滤+超滤+消毒工艺
TW001	TW001	生化处理,消毒,预处理,深度处理	沉淀,活性污泥法,过滤,生物膜法,消毒处理-加氯消毒,砂滤法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3	锅炉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2	DA001	高温蒸煮车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DA003	DA002	贮存系统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	-----------	-------	-------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MF0010	MF0007	污水处理